

臺北市 113 年「課綱薪火•臺北點亮」—跨域亮點 High 起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劃」。
- 二、臺北市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教師優秀教案交流分享及回饋，協助本市教師與學校行政團隊正確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目的與精神，配合新課綱推動，回應現況趨勢需求，積極增能，轉化為行動力，以自主、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面向，活化課程、教學與評量。
- 二、透過學生彼此觀摩交流及回饋，對建置學習歷程有更清晰之認知，理解學習歷程之質量來自於學習中的反思記錄及自我探索，並使學生藉此反思個人學習歷程之準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中山女中、中正高中、中崙高中、內湖高中、北一女中、永春高中、百齡高中、松山高中、育成高中、建國高中、景美女中、陽明高中、麗山高中

肆、活動流程：

跨域亮點 High 起來~聽見新課綱 翻轉的聲音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週六)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時間	活動流程	
8:30 - 9:00	報到	
9:00 - 9:30	開幕式	
	教師教學成果分享 3 場 (3 間教室)· 每場 2 組	學生學習成果分享 7 場 (7 間教室)· 每場 4 組

9 : 30 - 10 : 30	數位學習 情緒教育 生命教育 (計 6 場)	自主學習 探究與實作(自然) 探究與實作(社會) 全球關懷(品德) 創新學習 跨域學習 國際教育 (計 28 場)
10 : 30 - 11 : 30	數位學習 情緒教育 生命教育 (計 6 場)	自主學習 探究與實作(自然) 探究與實作(社會) 全球關懷(品德) 創新學習 跨域學習 國際教育 (計 28 場)
11 : 30 - 12 : 00	閉幕式	

伍、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校長、教師、學生。

陸、活動說明

1. 分享組數：教師教學成果分享 12 組，學生學習成果分享 56 組。
 2. 教師教學成果分享：每組報告 20 分鐘，交流對話 10 分鐘。
- (1). 分享時間一組以 20 分鐘為限，19 分鐘以 1 聲短鈴提醒，20 分鐘整以 1 次長鈴後結束發表。(請務必將分享内容掌握 20 分鐘內完成)
- (2). 簡報若需使用影片檔，請避免檔案過大且勿使用內嵌方式；另為避免網路異常耽誤發表時間，請先截圖畫面並提供網址列，盡量不連結網站資料。

3. 學生學習成果分享：每組 10 分鐘，教授回饋 5 分鐘。
 - (1). 分享時間一組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以 1 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整以 1 次長鈴後結束發表。(請學生務必將分享內容掌握 10 分鐘內完成)
 - (2). 簡報若需使用影片檔，請避免檔案過大且勿使用內嵌方式；另為避免網路異常耽誤發表時間，可先截圖畫面並提供網址列，盡量不連結網站資料。
4. 學生分享教授回饋：每場次 1 位教授，計約 5~10 位。
5. 各場次主持人：由公立高中 30 位教務主任擔任。
6. 參與人數：學生場開放各校 5 人為限；教師場不限制各校參與人數。
7. 活動分工表：

	組 別	負責學校	工作內容	期 程
1	場地設備組	北一女中	場地、資訊設備	6/5 ~6/15
2	學生分享組	北一女中	邀請各校分享 彙整題目報告者 分配主持工作	4/26 ~5/10
3	教師分享組	數位學習—數位實中 情緒教育—陽明高中 生命教育—復興高中	邀請講座 確認題目報告者	
4	典禮組	北一女中	接待貴賓 開、閉幕規劃	
5.	文書組	北一女中	文宣、海報設計 感謝狀印製	
6.	活動宣傳組	前導學校 中山女中、中正高中、 中崙高中、內湖高中、 北一女中、永春高中、 百齡高中、松山高中、 育成高中、建國高中、 景美女中、陽明高中、 麗山高中	第一波宣傳 發文各縣市教育局、 北市各校	5/10 ~
			第二波宣傳 局端 FB、學科中心、 教務主任群組等	6/3 ~6/15

柒、經費說明

1. 鐘點費：本年度 13 所前導學校，其中 10 所協助 10 間教室的教授或講座、主持主任的鐘點費，另由前導專案助理協助該教室活動進行；餘 3 所協助分享教師邀請及開幕式和閉幕式人力支援。
2. 其他印刷費、場地布置費由本工作圈創新規劃組經費支應，約 150,000 元。

捌、學生學習成果分享推薦與報名方式：

1. 學生學習成果分享請各校依學校特色從【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主學習】三項類別中選擇兩項類別，各推薦一組學生與會分享，分享形式以簡報分享為主。
2. 請各校推薦 5 位學生參加分享會（不含分享人），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下列資料一併寄至
北一女中謝智芬教師信箱：jfshieh@gapps.fg.tp.edu.tw
 - (1)【附件一】與會學生名單及分享學生資料表，格式請存為 PDF 檔，並更改檔名：「校名-與會人員名單及分享學生資料表」
 - (2)【附件二】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請將完成之紙本掃描為 PDF 檔，並更改檔名：「校名-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
3. 學生分享【作品 200 字簡介】，格式請存為 WORD 檔，並更改檔名：「校名-作品 200 字簡介」，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六）下午 5 時前寄至謝智芬老師信箱。
4. 學生分享【簡報檔】，格式請存為 PPT 檔，並更改檔名：「校名-主題類別-作品名稱」，113 年 6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前寄至謝智芬老師信箱。

玖、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年「課網薪火臺北點亮」--跨域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與會人員名單】

校名：_____

(請各校依實際分享學生數 2 或 3 名自行調整表格)

師長	職稱	姓名
帶隊師長		

分享學生	年級	姓名
學生 1		
學生 2		

與會學生	年級	姓名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113年「課網薪火 臺北點亮」--跨域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分享學生資料表】

校名：_____

(請各校依實際分享學生數 2 或 3 名自行調整表格)

分享學生姓名	主題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與實作(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與實作(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關懷(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作品名稱	

分享學生姓名	主題類別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與實作(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探究與實作(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關懷(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作品名稱	

【附件二】

113年「課網薪火 臺北點亮」--跨域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將參加112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北市教育局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唯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113年「課網薪火 臺北點亮」--跨域亮點High起來交流分享會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_____ [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於

民國113年 6 月 15 日參與 112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觀摩交流分享會

（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法定代理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分享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北市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北市教育局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臺北市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法定代理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校名稱：

分享學生：

指導老師：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學生關係：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